

10/23②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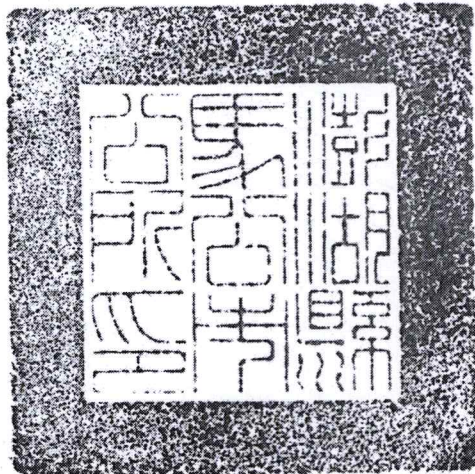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馬工字第1150012453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佔用馬公市東澳段821地號道路用地（馬公市文山路180號及182號前人行道）堆置有礙交通之物品及現況照片各1份。

依據：「澎湖縣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十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自公告日起10日內，所有權人應儘速移除堆置之物品，逾期未移除，將按廢棄物清理法依廢棄物處置。

張黃健忠

工11500630A



馬公市東澳段 821 地號
(馬公市文山路 180 號、182 號前)